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3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洺锋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以现场表决加通讯方式表决审议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原激励对象郭远生、王继鹏、刘雅萍等共计20人已离职/考核不合格，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2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共计238,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7.44元/股；由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程春金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共计100,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7.59元/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共计2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8,000股应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并发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提高评价工作效率与效果，健全内部控制，促进公司提升管理水平，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本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目标、范围、原则、工作组织、工作程序和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报告编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档案管理等内容进行规范，作为公司开展内控评价工作的指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3、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70 万美元，在美国特拉华州出资设立子公司 Unilumin North America Inc.（暂用名），经营 LED 显示屏、LED 灯饰、LED 照明灯销售；电子产品、LED 光电应用产品的软硬件开发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及在 LED 显示屏和 LED 照明行业海外投资和并购（以美国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